



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免辦理暫繳申報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4款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2項規定，免辦理暫繳申報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4款規定，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，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8條之規定。復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2項規定，本法第69條第4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，指包含本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。是以按前揭法令規定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免辦理暫繳申報。

該局提醒，非屬所得稅法第69條規定免予暫繳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依同法第67條規定計算暫繳稅額，自行向國庫繳納，並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。惟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免辦理暫繳申報，機關團體應注意相關規定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一科羅股長；電話2311-3711分機1320)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7-08-18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180